

中山市黄圃镇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战略
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实施	2
(三) 预算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2
(四) 绩效目标	3
二、绩效指标分析.....	3
(一) 项目管理	3
(二) 资金管理	4
(三) 数量指标	6
(四) 时效指标	6
(五) 质量指标	6
(六) 效益指标	7
(七) 公众满意度	8
(八) 逆向指标	8
三、主要绩效.....	9
四、存在问题.....	9
(一)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9
(二)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9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改进	10
五、改进建议.....	10
(一) 科学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10
(二)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10
(三) 积极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工作	10

六、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1

(二) 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11

附件 1..... 14

2022 年度黄圃镇财政支出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分意见表 1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 14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管理理念，加强黄圃镇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衡量项目资金产出与绩效情况，充分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根据《黄圃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22 中黄府 014 号）文件精神，中山市财政局黄圃分局委托广东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项目单位中山市黄圃镇农业农村局绩效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等结果，最终评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0.5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美丽乡村建设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确定了乡村振兴的战略任务。建设美丽乡村，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是在农村地区建设美丽中国的具体行动。美丽乡村建设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提高生

活质量和水平的需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以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战略社会事业，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协调发展。为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进度，根据市委农办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山市简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流程指导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中委农工办〔2021〕17号）文件的要求，黄圃镇需完成鳌山、镇一、新地、横档、石军村美丽宜居村建设工作，2022年6月开始建设，2022年12月完成任务。

（二）项目实施

本项目由黄圃镇农业农村局和黄圃镇城市建设管理局负责实施。按照《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2022年度中山市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期）的通知》（中农农财〔2022〕16号）以及《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2022年度中山市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期）的通知》（中农农财〔2022〕48号）文件要求，项目经费预算达949.5万元，其中涉及农业农村局资金为897.1万元，涉及到城市建设管理局为52.4万元（本次评价不包含城市建设管理局的52.4万元），资金到位后均按标准、按期限悉数拨付至五个村，保障项目资金正常运转。

（三）预算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项目相关支出凭证显示，2022年“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共支出897.1万元。具体用途为：支付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程费用。

截至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实际支出89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具体支出构成见表1：

表1 2022年度黄圃镇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村名	第一期（单位：万元）	第二期（单位：万元）
1	鳌山村	90	90.94
2	新地村	90	90.94
3	横档村	90	87.14
4	石军村	90	90.94
5	镇一村	90	87.14
合计		450	447.1

（四）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显示，项目预期绩效总体目标为“美丽宜居村项目建设达100%”，设置了“覆盖村居数”“是否按要求验收及检查”“是否及时拨付使用资金”“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是否规范管理及使用”“是否可改善人居环境”等产出和效益指标。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

1. 制度建设：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指标权重2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

根据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未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方面的工作方案或者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调整：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指标权重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项目单位自评以及相关材料体现，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未发生调整。

3. 项目执行及监管：本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项目单位自评材料及现场评价时发现，根据《中共中山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农村小型建设项目入库及实施管理流程指引〉的通知》（中委农工办函〔2022〕24 号）文件要求，美丽乡村建设的项目完成相关的审批流程后进入中山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库备案待查，所有阶段性材料皆有体现。

（二）资金管理

4. 制度建设：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项目单位虽已提供《黄圃镇财政制度管理制度》作为执行该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制度依据，做到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但未制定与项目关联的财务管理制度或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与项目关联度不高。

5. 使用合规合理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指标权重 9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7.78%。

根据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结果，项目单位未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财务检查工作方面的过程性或结果性材料，因此无法佐证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未能充分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际用处。

6. 支出率：本指标主要考察预算执行效率，按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计算，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指标权重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金额 897.1 万元，未发生资金调整，实际到位 897.1 万元，实际支出 897.1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100%。

7. 预算调整情况：本指标主要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

金情况，计算公式为（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镇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指标权重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资金在年内未发生资金调整。

（三）数量指标

8.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数：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完成鳌山村、新地村、横档村、石军村、镇一村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数。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看中山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库，预算单位已完成鳌山村、新地村、横档村、石军村、镇一村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数，因此指标得分 5 分。

（四）时效指标

9.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程完成及时性：本指标主要考察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程是否按照计划完工时间及时全面完工以及验收。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看中山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库以及提供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程项目进度表》单位已于 2022 年 12 月份前完成 5 个村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程以及验收。

（五）质量指标

10.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本指标主要

考察项目单位在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程工作中，实际验收合格工程占总建设工程的比例是否为 100%。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看中山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库以及提供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程验收材料。单位已于 2022 年 12 月份前完成 5 个村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程以及验收合格。

（六）效益指标

11. 社会效益：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期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公共服务与文化休闲方面：是否具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幼儿园、公园、球场等每具备一个服务点，且服务点开展有效服务。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看，镇区具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幼儿园、公园、球场等每具备一个服
务点，且服务点开展有效服务。

12. 社会效益：基础设施方面：是否路网完整贯通、交
通安全便捷，污水管网、垃圾收运实施健全。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看，镇区路网完整贯通、交通安全便
捷，污水管网、垃圾收运实施健全。

13. 经济效益：村集体收入同比上年有所增加或者持平，
农民人均收入同比上年有所增加或者持平，带动农民创业就
业。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价组通过统计数据查找，黄圃镇村级集体总经济收入同比增长 3.6%，农民人均收入同比上年有所增加，有效带动农民创业。

14. 可持续影响：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健全、设施运行正常得满分，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价组现场评价，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程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健全、设施运行正常。

（七）公众满意度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 2 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 3 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 2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满意度调查材料，因此无法获得项目相关满意度评价结果。

（八）逆向指标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单位自评工作质量是否存在一定程度不足、项目是否发生负面影响、是否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是否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建设工程招投标、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出现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等情况。指标不占权重，如出现相关扣分情形则直接作逆向扣分处理，扣完 30 分为止。该项指标评价结果为不扣分，扣分率 0%。

项目单位在 2022 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自评工作质量、负面影响、政府采购不合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不合规以及单位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等情况。

三、主要绩效

黄圃镇通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进一步提高黄圃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提高生活质量和水平。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项目单位未能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的工作方案或者项目管理制度，不利于资金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作出有效管控，不利于项目正常实施开展。

（二）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单位已提供《黄圃镇财政制度管理制度》作为执行该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制度依据，做到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但未提供与项目关联的财务管理制度或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与项目关联度不高。二是未提供相关的财务检查工作方面的过程性或结果性材料，项目资金主要是通过直接拨付至村居账户的形式推动各村居开展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在资金拨付后项目单位未能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无法提供相关过程性资金监管佐证材料，未能充分保障项目资金落到实际用处。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改进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工作的重要体现。本项目未能针对开展后的服务效果进行满意度调查工作，因此无法通过外部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结果衡量出项目工作成效或实施效果，不利于后续工作的改进提升。

五、改进建议

（一）科学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的工作方案或者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类型、实施范围、实施计划、资金拨付流程、监督流程、验收流程等关键要素，对服务供应商作出具体明确的交付质量要求，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作出有效管控，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和项目实施成果质量得到有效验证。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组织专项审计工作，确保财政资金的规范、合理使用。同时在财政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监管工作，确保财政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

（三）积极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在开展工作过程中，注意收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及时收集意见建议，能够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理和整改，同时形成一份满意度调查结果总结分析报告。根据测评结果充分论证、分析项目资金所带来的实施效

益，积极挖掘自身工作不足，更好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六、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黄圃镇农业农村局针对 2022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2 年度黄圃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根据自评材料显示，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和相关产出效益目标均已基本完成，所有项目开支均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二）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涉及当年度市级财政资金共 897.1 万元。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主要为关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至今，在完成黄圃镇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程的绩效实现情况，分析项目决策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为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改进管理、提高资金支出效率、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提供参考。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通过线上沟通、现场访谈、实地勘查与案卷分析等多种方法，针对预算编制、执行、项目绩效等资料和数据进行分析，梳理项目问题、分析成因、找出症结、提出建议，以促进后续项目管理的持续改进。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预算执行过程管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逆向指标三大方面，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根据指标内容，进一步明确了指标评分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根据评价指标得分，确定评价项目的绩效等级，分为优（得分 ≥ 90 分）、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分）、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分）、差（得分 < 60 分）四个档次。

5. 评价程序

(1) 培训辅导

第三方评价工作组在正式评价工作启动前组织统一的自评填报培训辅导，安排专人负责，并建立沟通平台（微信群）对项目单位在自评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疑问进行答疑及辅导，辅导范围包括绩效指标设置、自评表格填写、自评报告撰写及绩效材料组织整理等方面。

(2) 绩效自评

由纳入本次重点评价范围的有关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基础信息表的内容填写项目情况，并根据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自评报告。

（3）书面评审

第三方评价工作组将对各重点评价项目所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书面评审，行业专家、财务专家、绩效专家将按照各自分工形成初步评价意见。第三方评价工作组将组织会议，邀请各专家对初步评价意见进行集中讨论，出具项目初步评价意见。

（4）现场评价

在对所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审核的基础上，第三方评价工作组根据各重点评价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自身财政资金属性、区域分布、自评情况等要素，按照一定比例选取现场调研项目，并组织专家评价小组开展现场评价。

（5）综合评价

根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自评报告以及对自评情况的审核、分析结果，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6）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报告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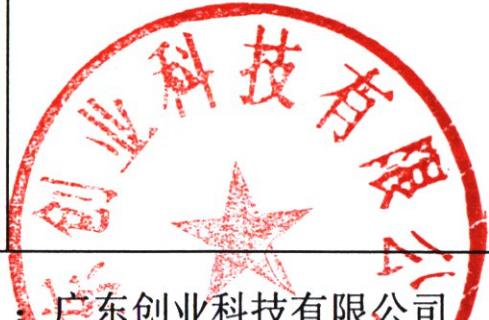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黄圃镇财政支出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分意见表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核查分	扣分理由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分)	项目管理 (13 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0	未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的工作方案或者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	8	8	

			段;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1.5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提供的是镇财政局印发的财政管理制度，考虑到大部分预算单位均是按照镇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因此酌情扣0.5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7	未提供相关的财务检查工作方面的过程性或结果性材料，因此无法佐证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未能充分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际用处。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13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镇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数量指标(10分)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数	5	完成鳌山村、新地村、横档村、石军村、镇一村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数得满分，否则，指标实际得分=实际完成数÷目标数×指标权重。	5	5	
	时效指标(10分)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程完成及时性	10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程按照计划完工时间及时全面完工以及验收，否则，每有一个项目未能按时完工或者验收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质量指标(10分)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程工作中，实际验收合格工程占总建设工程的比例为100%的得满分，否则，指标实际得分=实际验收合格工程率×指标权重。另外根据评价组现场抽检项目工程，各类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效益	5	公共服务与文化休闲方面：具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幼儿园、公园、球场等每具备一个服务点，且服务点开展有效服务得0.5分，满分5分。	5	5	
		社会效益	10	基础设施方面：路网完整贯通、交通安全便捷，污水管网、垃圾收运实施健全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10	

	经济效益	5	村集体收入同比上年有所增加或者持平，农民人均收入同比上年有所增加或者持平，带动农民创业就业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5	
	可持续影响	10	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健全、设施运行正常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10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0	未提供相关满意度调查材料
小计		100		100	90.5	—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 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建设工程 招投标 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合计		100	-----		100	90.5		
评价等级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5日								